

附件 1:

2019 年度  
福建省建宁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1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对建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建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在职人数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39	3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主抓以下工作任务：

- (一)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着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三)着力加强诉讼监督；
- (四)着力推动改革创新；
- (五)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8.83	一、基本支出	1,034.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84.1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23.0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7.0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74.84	二、项目支出	719.37
收入总计	1753.67	支出总计	1,753.6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  
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53.67	1178.83	1073.83		105.00					574.84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1753.67	1178.83	1073.83		105.00							574.84	
--------	----------	---------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3

##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单位结余结转

						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户拨款	资金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53.67	784.15	23.07	227.08	719.37	1753.67	1178.83	1073.83		105					574.84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24	638.33	23.07	225.98	147.86	1035.24	644.46	644.46							390.78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45				320.45	320.45	235.45	235.45							85.00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1.06				251.06	251.06	152.00	47.00		105					99.06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71.92				71.92	71.92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5	30.75				30.75	30.75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5	43.15				43.15	43.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8.83	一、基本支出	643.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20.1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8
		公用支出	122.70
		二、项目支出	535.31
收入总计	1178.83	支出总计	1178.8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8.83	643.52	535.31
2040401	行政运行	644.46	496.60	147.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5		235.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00		15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7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5	3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5	43.15	
---------	-------	-------	-------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7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43.5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20.14
30101	基本工资	160.56
30102	津贴补贴	131.76
30103	奖金	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22.7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0.42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6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
30216	培训费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68</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3-10

###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 录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xxx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xxx 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

---

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75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结余结转资金的增加。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83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05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74.8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5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22 万元，公用支出 227.08 万元，项目支出 719.3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1.0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一些不可预见的办案、侦查活动中检察业务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度也为 0 万元，因此项预算为省级统管，与上年度保持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8.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检察院及兄弟检察院来我院庭审、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人财物省级统管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省级统一标准保障，车辆运行费用基本上与上年相比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71.51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71.51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387.45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184.06		
	其他：	0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 实到位大于等于 90%	100%
投入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 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 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 等 95%	95%
投入	成本目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 用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投入	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95%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	-------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9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

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